

证券代码：430413

证券简称：沅辉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自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李建文因出差在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戴鹏因出差在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自平先生为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周自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周自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坤洋先生为湖南云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肖坤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肖坤洋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桂芝女士为湖南云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张桂芝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张桂芝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罗平先生为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李罗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李罗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鹏先生为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

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戴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戴鹏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蓉女士为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冯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冯蓉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桂莲女士为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刘桂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刘桂莲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